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及董事周明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担任。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及董事吴茜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至第四次会议由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2023 年第五至第七次会议由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形式	审议主要内容	出席委员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1/29	通讯	审阅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于秀兰、王忠诚、周明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3/2	通讯	与会计师沟通公司 2022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4/11	通讯	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汇报，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审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阅审计部提交的重大事项核查审计报告，与会计师沟通 2022 年度初审情况。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4/27	现场结合通讯	审阅公司审计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部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总结及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等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8/25	通讯	审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审计部提交的 2023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核查的审计报告、2023 年第二季度审计总结及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报告。	李兴尧、王忠诚、吴茜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9/22	通讯	审阅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2023/10/27	通讯	审阅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部提交的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总结及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报告进行审阅，重点审核财务报表，敦促公司依照会计政策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通报批评决定，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核查公司在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制定及提报计划进行整改。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审计情况。年审工作开展初期，召开年报第一次专项会议，听取审计机构汇报的公司总体审计策略，包含审计范围、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等。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初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年报专项会议，审阅公司审前财务报表，听取会计师关于初审情况

的汇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年报专项会议，审阅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就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大额应收应付账款、工厂体系物料收发管控、财务新系统成本核算等情况进行核查的总结汇报，明确各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并督促公司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

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核查的内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被扣划和冻结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担保的审批程序，公司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汇总披露。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亨安所”）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发表专业意见，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在对亨安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信息及质量管理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后，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任亨安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在亨安所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亨安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总体审计策略、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初审情况、审计总结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对亨安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亨安所在执行本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并结合证监会、交易所新下发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关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一般缺陷，对公司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亨安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评估作用。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